

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15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/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0,643,082.25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1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95,39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,047,850.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41.1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未来的发展规划、股东要求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后所制定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